

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县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的有关规定要求,由封丘县环境保护局编制。报告全文包括基本情况,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,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,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,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2021年,我局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环保机关的正确领导下,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县政府信息公开要求,紧紧围绕县政府决策部署及市民关注关切的热点、焦点问题,圆满完成了年度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,充分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其中主动公开部分,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均已在封丘人民政府网中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3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9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28.14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，取得了较好的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。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

- 1.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丰富，与群众互动不够等。
- 2.政务学习参与度学习不够好，政策解读有待加强。

改进情况：

- 1.健全信息公开发布协调机制，完善机构设置，理顺工作流程，创新工作方法，突出重点，注重工作实效。
- 2.建立长效机制。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维护工作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长期性的工作来抓，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- 3.加大监督力度。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，规范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质量，推动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- 4.继续学习相关政策知识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执行相关工作，提升工作力度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我局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